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條。茲為保障勞工勞動三權，落實裁決審理期程規定，整備裁決案件調查制度，並參酌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業將行政機關支給出席費之標準，由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修正為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爰將裁決委員出席案件初審會議之初審費修正為每次支給初審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確實符合裁決委員進行調查程序之實務運作，爰將調查費之支給方式由「每半日」修正為「每案每次」；另調整每案每次調查會議支給調查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每案每位裁決委員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將裁決委員出席裁決委員會議之裁決費，由「每次支給裁決費新臺幣二千元」，修正為「每次支給裁決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明確裁決委員出席裁決會議之初審費、調查費及裁決費之給付時點，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裁決委員出席案件初審會議時，每次支給初審費新臺幣 <u>二千五百元</u> 。	第二條 裁決委員出席案件初審會議時，每次支給初審費新臺幣二千元。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將出席費之支給，由「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修正為「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 二、茲考量裁決案件審理，攸關當事人權利，屬重大諮詢會議，為迅速排除不當勞動行為，回復集體勞資關係的正常運作，透過裁決委員會審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以保障勞工組織工會或參與工會活動之團結權、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之團體協商權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團體爭議權，爰調整每次初審費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第三條 裁決委員進行調查程序， <u>每案每次調查會議</u> 支給調查費新臺幣 <u>二千五百元</u> ，每案每位裁決委員以新臺幣 <u>一萬元</u> 為限。	第三條 裁決委員進行調查程序，每半日支給調查費新臺幣二千元，每案每位裁決委員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一、裁決委員會指派委員一人至三人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蒐集相關證據時，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裁決委員須逐案審理，每一調查程序均請雙方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故每次調查會議僅能審理

		一個案件，且基於案件審理時效及配合當事人到場時間，調查程序係按次計算，爰將「每半日」支給之規定修正為「每案每次」。 二、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調查會議屬重大諮詢會議，爰將調查費修正為每案每次調查會議支給調查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並配合修正每案每位裁決委員調查費之上限規定。
第六條 裁決委員出席裁決委員會議，每次支給裁決費新臺幣<u>二千五百元</u>。	第六條 裁決委員出席裁決委員會議，每次支給裁決費新臺幣二千元。	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將出席費之支給，由「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修正為「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爰調整裁決費為每次會議支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為明確裁決委員出席裁決會議之初審費、調查費及裁決費之給付時點，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